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42.81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42.81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核定人民币 7.54 亿元单笔单批中期票据债券承销额度，期限 1 年；3.25 亿元单笔单批永续中期票据债券承销额度，期限 1 年；20 亿元单笔单批债券包销额度，期限 6 个月。均为信用方式。

2、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控股）核定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3、为 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td（简称 PWI）核定 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4.07 亿元）非承诺性循环贷款额度，期限 364 天，由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绿保黄石）核定人民币 2.35 亿元单笔单批项目融资贷款，期限 120 个月，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在建工程符合条件时及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由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绿色环保）提供安慰函。

5、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钟祥）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城乡钟祥）核定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光大绿色环保提供安慰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63,222 亿元，总负债 56,641 亿元，净资产 6,581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控股于 1997 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光大控股总资产 1,017.94 亿港元，总负债 507.57 亿港元，净资产 510.37 亿港元。

2、中青旅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于 199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旅行社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经营范围主要是旅游、景区经营、酒店经营管理及 IT 产品销售及服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青旅控股总资产 174.68 亿元，总负债 90.22 亿元，净资产 84.46 亿元。

3、PWI 于 2010 年 12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为光大香港的物业管理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PWI 总资产 3.20 亿港元，总负债 3.14 亿港元，净资产 0.06 亿港元。

4、光大绿保黄石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注册地黄石市，实际控

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经营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光大绿保黄石总资产 4,094.62 万元，总负债-135.38 万元，净资产 4,230 万元。

5、光大城乡钟祥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地荆门市，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业务范围包括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经营，销售所生产的电能和灰渣，热力管网建设、热力生产及供应。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光大城乡钟祥总资产 7.25 亿元，总负债 4.89 亿元，净资产 2.36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控股	30.79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中青旅控股	5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3	PWI	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4.07 亿元）	未发生	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光大绿保黄石	2.35 亿元	未发生	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在建工程符合条件时及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光大绿色环保提供安慰函
5	光大城乡钟祥	0.6 亿元	未发生	光大绿色环保提供安慰函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对《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 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t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钟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5月27日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td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钟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5月27日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td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钟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

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